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潭电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

根据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湘潭电化编制的自查表，并通过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查阅此次非公开发行尽职调查的有关工作底稿，包括湘潭电化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等方式，对湘潭电化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湘潭电化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照深交所通知，逐一对自查表中各项规则要求进行了自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落实。

公司自查的内容包括：1、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4、重点核查事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5、内部控制的检查与披露；6、其他事项。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时间	责任人
----	------	------	-----

1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丁建奇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由董事会任免	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周红旗
3	公司未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2011年12月底之前	丁建奇
4	各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11年9月底之前	张凯宇
5	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底之前	张凯宇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

1、湘潭电化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湘潭电化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3、湘潭电化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健民
崔健民

2011年 9月 28日

吴宝利
吴宝利

2011年 9月 28日



2011年 9月 28日